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毅敦、国世平、邵世凤

2020年2月24日